

日本食品進口管制大哉問

一次看懂政府怎麼管

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

4項禁止原則



嚴格把關 四個禁止

福島縣

維持全面禁止🚫

美日禁止
的食品
台灣也禁止🚫



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

飲用水、嬰幼兒奶粉、
茶類、野生水產品

禁止🚫

FD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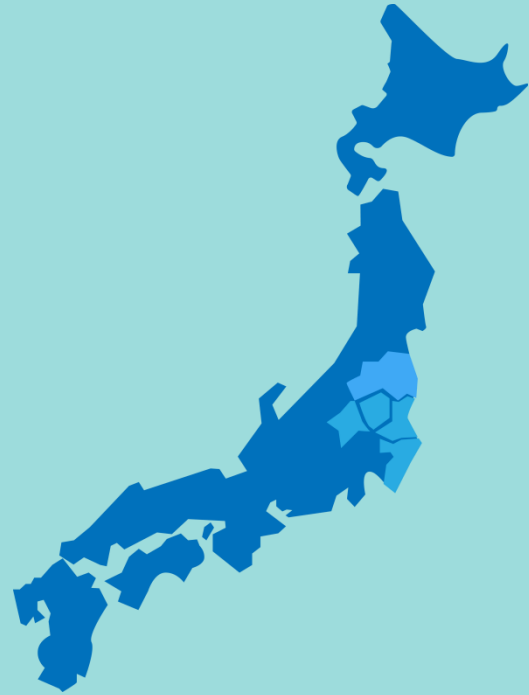
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

無官方產地證明及
輻射檢驗雙證件
都禁止🚫

為什麼管制日本食品進口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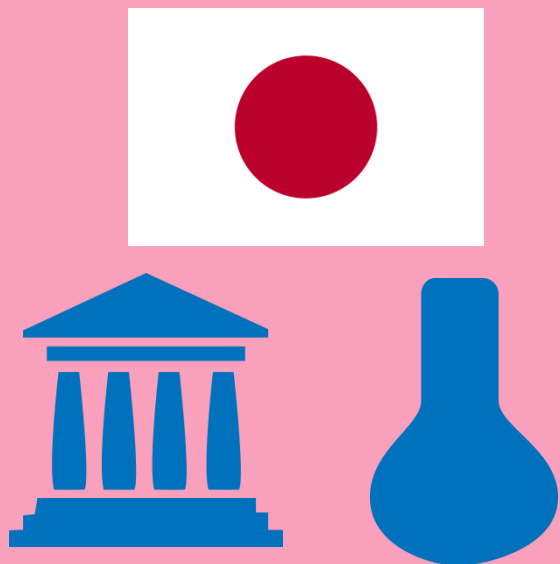


**2011年3月11日
福島核災事件**



**我國同年3月25日開始禁止
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
千葉等5縣食品進口**

**特定地區的
特定品項要有**



輻射檢測報告

**日本官方
或官方授權的研究單位**

所有地區要有



**產地證明文件
要有都道府縣**

未檢出
輻射

檢出
輻射

合格!

**2011年到現在
每批進口的日本食品都會檢驗
共驗了9萬多件
只有216件樣品檢出微量輻射
可是全部都合於輻射標準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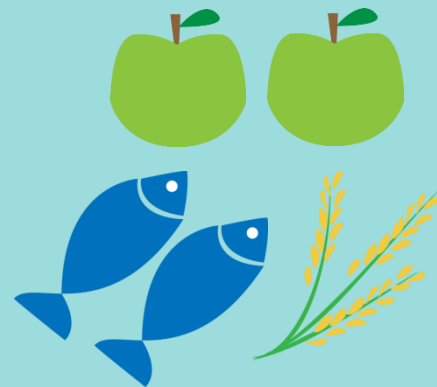
而且我國對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標準，
和別的國家一樣嚴格，是把銻-134和銻-
137加總，不可以超過這些值。



飲用水
茶飲料
10貝克/公斤



奶及乳製品
50貝克/公斤



其他食品
100貝克/公斤

目前全世界僅中國大陸和台灣 完全禁止福島等五縣食品進口

* =台灣、中國大陸
** =台灣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
*** =台灣、中國大陸、澳門
**** =台灣、中國大陸、澳門、俄羅斯、新加坡、韓國

產品	2011年5月		2016年10月			
	全面禁止	要求輻射檢查 或產地證明	福島縣 全面禁止	其他4縣 全面禁止	要求輻射檢查 或產地證明 (福島縣)	要求輻射檢查或 產地證明 (其他4縣)
稻米	15國/地區	23國	2國*	2國	20國	20國
蔬果	18國/地區	23國	4國/地區**	4國/地區	16國	15國
茶葉	15國/地區	22國	2國	2國	15國	13國
藥用植物	15國/地區	22國	2國	2國	14國	13國
牛奶及乳 製品	19國/地區	24國	4國/地區	4國/地區	16國	14國
肉類	17國/地區	24國/地區	3國/地區***	2國	17國/地區	17國/地區
水產品	18國/地區	22國/地區	6國/地區****	3國	21國/地區	22國/地區
加工食品	16國/地區	22國	2國	2國	15國	14國

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及參考各國的做法，政府將以加強管制、安全輸入的原則，檢討調整現行做法。



首先，無論是產自日本哪個地區，只要是日本國內禁止流通的產品，和野生菇類、野生蔬菜、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都不能進口台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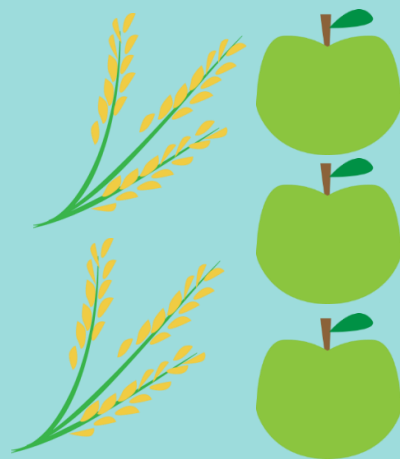
**野生菇類、野生蔬菜、
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**



福島縣

福島縣

維持禁止



其他四縣

茨城、櫛木
群馬、千葉

飲用水、嬰幼兒奶粉
茶類、野生水產品

高風險產品
維持禁止

其他食品

要附輻射檢
測報告、產
地證明

其他日本42都道府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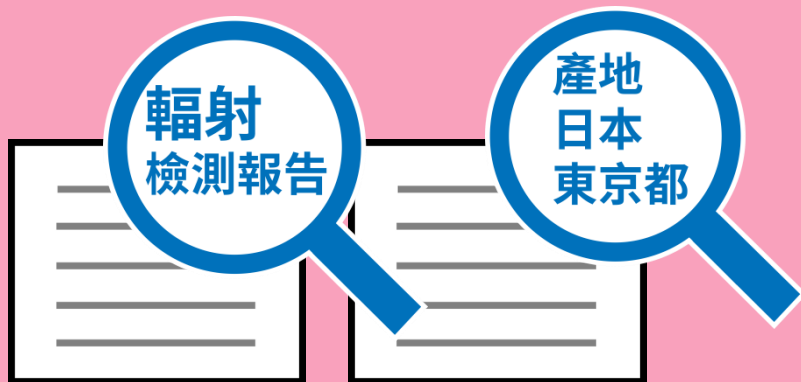


產地證明

簡單來說...

	現行規定	擬定第一階段
福島	完全禁止	完全禁止
茨城 栃木 群馬 千葉	完全禁止	禁止四類產品 禁止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 禁止日本限制流通產品 其餘產品附上 產地證明、輻射檢測報告
其他地區	進口附上 產地證明 特定地區特定 產品附上輻射 檢測報告	禁止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 禁止日本限制流通產品 進口附上產地證明

政府配套措施



四縣檢附兩樣證明
其他地區產地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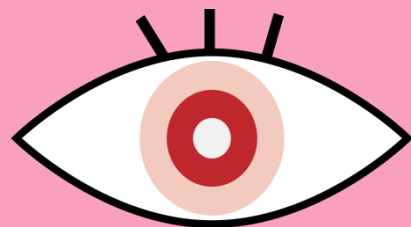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國衛福部加強查驗

政府配套措施



台日簽署食
安備忘錄



民眾監督



持續檢測
報告上網



**第一階段施行六個月後做檢討評估
是後續管制措施調整的重要參考**



**以上這些調整方向
將在完成風險溝通後進行預告
屆時歡迎各界進一步提供意見
以確定最後的調整措施**